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5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期使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朝特色化、優質化邁進，並提升學生未來就業及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，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五專、四技學生，須取得專業認證之心肺復甦術證書^{註一}，始得畢業。

第三條 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證照認列期間：

凡於在校期間考取之證照或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證照，始得認列通過畢業門檻。

第四條 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證照認列單位：

各醫院/醫學中心/急救教育推廣中心/紅十字會/衛生局(所)/消防局/救護協會/各大學等。

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基於實際操作上的困難度，向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提出證明後，得不適用本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。

第六條 心肺復甦術（CPR）相關證明文件由各班導師收取後，送交各系彙收並造冊、資料登錄，系所連同文件證明送至衛保組備查，以作為學生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證照畢業門檻之憑證。

第七條 補救辦法：學生參與訓練，但未取得證明者，得於最後一學期提供證明^{註二}參與衛保組辦理之筆試會考，成績通過等同證照認列。

第八條 各班級導師每學期應提醒學生，檢視自身有關通過前述畢業門檻諸事宜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一：專業認證之心肺復甦術證書包含以下：(1)CPR+AED (2)BLS (3)EMT1 (4)EMT2 (5)EMTP (6)CPRI (7)BLSI (8)ACLS (9)其他(由衛保組評估認可)

附註二：包含參訓未通過證明、參訓收據…等。